

证券代码：835852

证券简称：伊普诺康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任命孙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叶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任命孙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孙婕女士：1984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安徽国美电器招聘主管；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任百世物流科技安徽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；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从事猎头工作；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任乐泽集团综合管理中心经理；2019年至今任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监。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551-6599 7535；邮箱：zqb@epnk.cn；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659 号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决策、管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了解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已辞任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求，董事会提名孙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任命孙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